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92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目录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六、履约评价情况
- 七、服务网点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五、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 七、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八、方案设计图（格式自定）
-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十、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DL-2025-00092 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志斌

邮政编码：518108 电话：0755-82795544

传真：0755-82795567 邮箱：lhcysj@163.com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04578693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厦 T3 栋 21 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27604373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3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18648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353-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廖志斌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俊诚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2922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投标、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8月28日
No.AF 0521089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殿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5H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279318648K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24日 10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报告（严重违法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2024）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淡水鲤鱼

退出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8648K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廖志斌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1997-03-05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行政许可 6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2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16

风险提示 0

其他 14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1 >

前往 1 页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详见“投标文件部分（信息不公开部分）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1151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6.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投标人说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投标人说明：我司非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YTZSDL-2025-00092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0.99
2		
3		
...		

注：

-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费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1. 10. 10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 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 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教 育局	87. 1	
2	2021. 3. 25	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 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 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岗区教 育局	81. 77	
3	2022. 7. 12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 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妇 幼保健院	52. 797	
4	2024. 6. 29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 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 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 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 计	中国人民大学深 圳研究院（中国 人民大学社会科 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	49. 213228	
5	2021	龙悦居社康中心装修改 造工程设计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人 民医院	14. 0431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7-04-01-589261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1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9

查验码: 88504434790115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 3 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 3 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1) 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位于坂田街道，占地面积 2700.5 m²，建筑面积 3000.82 m²，设计规模为 9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2) 天鹅湖畔花园配套幼儿园位于平湖街道，占地面积 3669.44 m²，建筑面积 3244.04 m²，设计规模为 12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3) 和成嘉业名园幼儿园，该幼儿园位于坂田街道，建筑面积为 3359.65 m²，现状为毛坯。根据 3 所幼儿园现状条件，本次装修改造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室内装饰，室外场地改造，水电、消防系统安装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824.86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3.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6 若出现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7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8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7.10 万元。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组成（含澄清文件，如有）。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经办人：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可研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0日

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0-01-014292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1.77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1-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3-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9

查验码：48647255645192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3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1）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建筑面积 1869.59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6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2）坪地街道吉祥悦府幼儿园，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12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3）宝龙街道宝荷欣苑幼儿园，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12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根据 3 所幼儿园现状条件，本次装修改造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室内装饰，室外场地改造，水电、消防系统安装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638.24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3.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可研：该项目不需编制可研。

3.6 若出现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7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8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1.77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组成（含澄清文件，如有）。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可研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就“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招标）（招标编号：0722-2022FE4875SZF-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委托项目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委托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为 1446.0625 万元，实际设计费计费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基本设计收费暂定为 52.797 万元，各投标人以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中标折扣率	百分之九十八（98%）

1)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谭丽君

电 话：0755-87857385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

2)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
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 栋 3 层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 栋 3 层

3.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为 6805 m²（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4. 投资规模：约 1446.0625 万元（实际以发改局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 栋 3 层。

2. 设计内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 座 3 楼所有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装修面积约为 6805 m²，拟用作儿童保健科、体检科、行政办公等业务用房，总投资约 1446.0625 万元。（面积以

实际现场测量为准，总投资以发改最终批复为准），提供的设计图纸需经发包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审核确认，并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能顺利投入使用。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与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建筑功能布局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污水处理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安装设计、安防监控门禁设计、信息化智能化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放射防护、家具设计等。中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完成本项目规划、建设、消防、特种设备、排污、放射防护及其它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审批要求所需的汇报和设计协调服务。参加本项目的各项设计论证会议、汇报设计方案，并按照相关会议要求修改设计方案。

3)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变更、增补设计、施工签证审核、设计咨询、竣工验收等全程设计服务及其它设计需求服务，并提供所需设计图纸。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扩初图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4. 施工配合以实际情况为准。如项目分阶段进行，具体工期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其它要求:需满足《深标》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及南山区有关绿色建筑、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低冲击开发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总周期为 41 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阶段 10 日历天，扩初图设计阶段 15 日历天（含编制概算所需的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 16 日历天。每个阶段工期均应从发包人确认上一阶段设计图纸后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为 1446.0625 万元，实际设计费计费额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建安费为准，基本设计收费暂定为 52.79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 %。

设计费计算过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8.3+（103.8-38.8）/（3000-1000）*（1446.0625-1000）=52.797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第 89 页，建筑工程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费用包含了该项

目设计人员的交通、考察费等。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出的设计费为基准价(计费额为发改批复该项目的建安费)* (1-2%)。其中,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采用内插法计算,下浮率为2%。

2. 合同价

本合同基本设计收费暂定为 52.797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2 %, 计算方式详上。

合同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7.1 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站复核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核)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第 10 条或专用条款第 7 条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代表: 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目录;
- (2) 通用条款;
- (3) 专用条款;
- (4) 附加条款;
- (5)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南山区医疗器械产业园装修改造项

本页无协议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850335H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00004578693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4052100100101Y

标段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21322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6-19

查验码: JY2024061462027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6月29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 1.3 建设工程说明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 2.3 发包人的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并视为是能互相解释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对于同一内容如果前后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3.1 合同文本；
- 3.2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 3.3 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联系函、传真、电邮及会议纪要等；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6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其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4.1 本合同条款；
- 4.2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区域范围，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5.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改造工程设计

5.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5.3 室内设计面积：6278.47m²

5.4 设计区域范围：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4-7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2.2 遇有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在履行完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不能，本合同各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与仲裁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4.1 未经本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4.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文件

15.1 设计任务书

15.2 拟派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伍剑文	高级工程师	项目设计负责人
2	陈署杰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范美态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范丽枚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黎献强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石珉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宋雷	/	造价专业负责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5.5 承包人承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及效果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具体工作包含从现场踏勘、平面图设计阶段至施工图、施工期间图纸会审、交底、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签章，以及相应的差旅费等）。

5.6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设计服务内容：

（1）设计服务范围内所有室内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

- ①完成对原始建筑方案提出功能和空间优化建议（包含动线优化设计、平面布局优化设计、优化后的办公空间分割图等）；
- ②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满足成本核算、招标、施工需求）；
- ③完成本设计范围内的软装方案设计至软装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的功能桌椅、花缸、花艺、装饰小品、非大型装饰物件等的方案至清单设计（包括选型、数量清单、成本预算等），设计人应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软装设计材料样板，物料书（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品牌及供应商信息、样式选择、技术要求等），协助甲方编制软装招标文件，协助甲方对供应商的深化、加工安装图及效果图（如有）、材料样板进行审核确认，协助甲方对软装摆设的效果进行把控，确保与原设计方案保持一致。本设计内容不包含软装的制作、采购、运输及现场摆设服务；
- ④完成柜体（包括卫生间柜体、各类收纳柜等非软装配置的柜体）、立面门窗或幕墙（若有）、钢结构（若有）等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满足成本核算、招标、施工需求）；
- ⑤完成室内装修设计、水电等专业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空调、消防提供定位设计；完成竣工图设计编制。

（2）设计人应负责协调和处理机电、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弱电等项目与装饰装修效果之间的关系。需在适当的阶段与水电通风等设备专业会审图纸，并将其要求落实于装饰设计图纸内。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②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 ③弱电出线口的定位；
- ④空调机及风口的位置、送风形式、空调开关定位。

（3）其他服务

- ①合同工期内全过程设计方案调整、深化及变更设计，配合业主单位、使用单位进行相关图纸功能性修改、调整的工作，并承担施工图审查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而出现的非颠覆性修改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版本及PDF版本。

(4) 以上文件的份数均指提交给业主的最终成果文件，不包括过程文件、报建文件、施工图审查文件。

第八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8.1 设计取费：

8.1.1 总设计费为：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总面积6278.47m²，含税金额 492132.28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下称：“总设计费”），增值税27856.5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 464275.7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

8.1.1.1 上述总设计费系根据本合同中第五条第5.3中所述的面积和第5.4中所述的设计范围及5.5及5.6中所述的设计内容计算。

8.1.1.2 因总设计费为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最优惠总价，所以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实际设计面积不足合同5.3约定，或者设计面积超过5.3约定的10%范围内，总设计费不做调整，超出该范围按实际结算，如发包人需要增加其他范围的设计服务，需与承包人就前述范围或面积外的设计服务另行商定增补设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1.2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中部分内容（如设计区域）不能同时（提前或延后）进行设计服务时，双方另行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合理的设计周期，总设计费不做调整。

8.1.3 上述总设计费用已包含税费6%，在本合同第八条的8.2中约定的每阶段付款期限届满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4 上述总设计费总价款包含承包人设计人员到发包人所在地开项目会或阶段性工作汇报、施工现场配合及考察服务等的时间及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直至项目结束。

8.1.5 承包人须在每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将该阶段设计文件、成果等资料按照第七条的具体内容完全展示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无误且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审批（如需）后，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8.1.6 当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交完图纸后，若需修改，承包人仅用变更形式提交修改部分的图纸给发包人，而不提供全部。

8.2 支付方式：

8.2.1 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在此确认，发包人将设计费转账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即为发包人支付款项：

委托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科

电话：

日期：

备案使用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5-82795544

日期：

仅供项目洽谈



深圳市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悦居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1LHPT226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龙悦居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龙悦居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悦居社康中心

工程内容：龙悦居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面积：暂定 2006.17 m²，最终以室内实际改造面积为准。

2.2 设计及工作配合内容：

- 配合项目施工招标时的图纸技术解释答疑工作、施工招标主材



审定工作、价格技术调整、施工过程的定期技术指导；

● 配合甲方对施工过程的隐蔽工程验收、监督施工单位技术文件的完整、检查施工单位技术文件的规范和准确性、参与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2.3 设计要求：在甲方要求的造价范围内对场地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及省市规范要求；符合甲方投资意图；设计要求的完成以甲方法人代表或者甲方授权委托人签证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01	项目建筑原始资料	1	能充分表达设计范围	确定中标后 1 天内

备注：经甲方沟通无法提供的原始资料由乙方现场测量，视乎测量内容顺延提交成果时间，顺延天数不超过 3 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进度：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3 天内提供设计方案图。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图后，乙方在 15 天内提供经盖章的施工图四套及光盘一张。

第五条 设计收费

设计收费按 70 元/m²计取，暂定设计费为 140431.9 元，最终费用按以室内实际改造面积计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施工蓝图及项目出具预算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最终设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
西一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石岩支行

银行帐号：000045786931

户 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优秀	2022年8月8日	
2	广丰区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设计	优秀	2023年9月12日	
3	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造工程	优秀	2022年8月25日	
4	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	优秀	2024年11月20日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医院

联系人：彭 2

联系电话：0755-23987243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大伟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合同金额 (万元)	417.6600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改造、新建福田院区能源管理系统、物流系统。改造面积约 51815 m²			
已完成的服务 设计阶段	已完成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部分楼层施工图设计			
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您的意见： 无  日期：2022年8月8日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
2. 希望我们能为贵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在“建设单位意见”一栏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广丰区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设计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纪金旺

联系电话：13970387797

项目名称	广丰区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设计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大伟			
项目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			
合同金额 (万元)	241 万元			
项目概况	扩建总建筑面积 370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已完成的服务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您的意见：  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
2. 希望我们能为贵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在“建设单位意见”一栏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姜主任

联系电话：13688801896

项目名称	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造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大伟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 95 号			
合同金额 (万元)	186.6060			
项目概况	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 1-6 层业务用房改造,改造面积为 2419 m ² ; 7-10 层实验室改造,改造面积 3147 m ² ; 新建钢结构外挂电梯。			
已完成的服务 设计阶段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您的意见: 工作完成度良好,服务响应速度快。  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价: 分为合格、不合格, 请在对应的类别前“√”;
2. 希望我们能为贵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请在“建设单位意见”一栏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赣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邱中捷
联系电话： 0797-8303170

项目名称	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设计项目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剑文			
项目所在地	章江新区 J13 地块			
合同金额 (万元)	设计费暂定 200 万元			
项目概况	规划占地面积：15763.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535.82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9825.58 平方米，地下约 11845.47 平方米）；其中业务技术用房 17F,建筑高度 68.100m，辅助用房 5F，建筑高 21.300m，幼儿园 3F，建筑高度 12.000m。建筑功能：业务技术用房及幼儿园等。投资估算：约 20675.93 万元人民币。			
已完成的服务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您的意见：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填写说明：

- 1. 履约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
- 2. 希望我们能为贵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在“建设单位意见”一栏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七、服务网点

我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为深圳供应商，若中标，能够为业主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